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5854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

分行，住所地

负责人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孟

汉族，现住
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孟

汉族，现住

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黄

汉族，现住上

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顾

，汉族，现
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北海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北国仲字第2368号仲裁裁决，向被执行人孟、孟、黄、顾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孟、孟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利路425弄80号1201室的房产已由本院查封并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 、孟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庆利路 425 弄 80 号 12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冠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